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當中451,381,71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17,5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2,256,908,55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

拆細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之面值及交易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導致增加股份數目將改善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故能夠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3,28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條詮釋之補充指引所補充)，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之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認股權持有人將於稍後獲通知根據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或數目。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確保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出港幣2,000元，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登日期.....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買賣開始.....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開始.....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及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結束.....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致使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印發之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為區別現有淺紅色之股票，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五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與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由於股東並無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沒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

「二零零二年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2,5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拆細股份，詳見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普通股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